（上接B080版）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及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则及/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H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的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H股股份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股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股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2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及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则及/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H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的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H股股份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股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股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D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及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则及/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规则》、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H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数量的10%的D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D股股份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D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股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D股股份数量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股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及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则及/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H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一、此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根据上述此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股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的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及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则及/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2，以及近日本公司于公司网外信息披露平台（巨潮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a.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媒体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qyxw/，即以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兼任高管的董事李华刚、宫伟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考核及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2024年，公司将对高级管理层继续实施用于考核与薪酬挂钩的年薪、推进全球化、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建设。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也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华刚已回避表决。

三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2023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的股东年度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珊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在2023年度期间，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珊未在公司董事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完善表述，更新相关规则依据
2	第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属于第九（九）项规定的对外担保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但提供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额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资金利息水平向该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供财务资助，同样需要遵守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议要求。	第三条 董事会作出本条第一款第6项、第7项、第10项和第13项所款项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但提供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额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或者资金利息水平向该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供财务资助，同样需要遵守本款规定的董事会审议要求。	完善表述，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69条保持一致，并与本条其他款的表述保持一致
3	第四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事项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事项行使职权。	与第3条内容重复
4	第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提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预期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本款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处置事宜。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89条内容，表于该文件表述，故予以删除
5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0条保持一致
6	第十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运作，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保管，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及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规则。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如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国金融监管局（如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如需）沟通；……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7条保持一致
7	第十二条……（一）（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六）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一）（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内容为《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第10条，基于规则已实现，相应删除
8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删去失效法规，完善表述

附件2：《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全部应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以下简称“专业会计人士”）。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担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全部应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为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以下简称“专业会计人士”）。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担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2.2.5条规定保持一致
2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提出建议，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罢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及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十六）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二部分B.3.3条守则条文（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就须采取的措施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阻而不能作此汇报；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提出建议，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罢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及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十六）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二部分B.3.3条守则条文（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就须采取的措施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阻而不能作此汇报；	1、参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试行）》第15条规定补充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责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C1第2.1条守则条文（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就须采取的措施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阻而不能作此汇报
3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财务负责人认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有可能损害财务总监的独立性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财务负责人认为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有可能损害财务总监的独立性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2.2.8条规定保持一致
4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提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预期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本款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处置事宜。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89条内容，表于该文件表述，故予以删除
5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3条保持一致
6	第十条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运作，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保管，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及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规则。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如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国金融监管局（如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如需）沟通；……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作为公司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7条保持一致
7	第十三条……（一）（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六）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单个股权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股权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20条规定保持一致
8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日常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日常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10条进行修改
9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如果条款（一）至（五）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者收益率的影响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13条规定保持一致
10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13条规定保持一致

附件3：《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全部应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以下简称“专业会计人士”）。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担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全部应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为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或具备《香港上市规则》中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以下简称“专业会计人士”）。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担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2.2.5条规定保持一致
2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重新委任、罢免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提出建议，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罢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及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十六）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二部分B.3.3条守则条文（及其不时修订的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就须采取的措施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阻而不能作此汇报；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